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65/Rev.2  
1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1 月 17 日-2 月 4 日, 纽约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马达加斯加

## 第一部分

### 1. 国家概况

#### 1.1 国家

马达加斯加岛位于非洲大陆东部,南纬 12 度到 26 度,东经 43 度到 51 度。南回归线穿过本岛的南部。马达加斯加岛与非洲大陆之间隔着 400 公里宽的莫桑比克海峡,周围环绕着其他岛屿,其中包括西北方向,相距 400 公里的科摩罗群岛,东北方向相距 1,200 公里的塞舌尔群岛以及东面相距 600 公里的留尼汪岛和相距 800 公里的毛里求斯岛。

马达加斯加岛面积 587,041 平方公里,是世界第四大岛,排在格陵兰、新几内亚和婆罗洲之后。条形的马达加斯加岛地域辽阔,多山,跨越热带和温带两种气候。

#### 1.2 人口

##### 1.2.1 国家人口资料

1993 年,全岛人口约为 12,000,000 人(1995 年,人口将为 14,100,000 人;2000 年,人口将为 16,600,000 人);男女比例为 98:100。<sup>1</sup>

城市化率为每年 5.7%。

不同年龄组的人口结构如下:

- 4 岁以下的人:18.2%;
- 5 - 14 岁的人:26.9%(15 岁以下的人:45%);
- 15 - 24 岁的人:18.5%(25 岁以下的人:64%)。

下个世纪初,25 岁以下的人将约占人口的 70%。

---

<sup>1</sup> 由于没有最新的官方资料(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日期是 1985 年),这是联合国组织估计的数目。

人口密度较低：每平方公里 19 个居民，各地区人口密度的差别很大：中部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人口很多，西南部和中西部地区人口较少。

### 1.2.2 人口的构成因素

人口与发展是不可分的。20 年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大幅度降低(约 50%)，部分原因在于经济的增长大大低于人口的增长率(在 2.7%-3.2%之间)。目前，人口的密度为平均每平方公里 19 个居民；然而，只要制定一项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口政策，开发人们无人居住和未充分开发的区域，同可耕地的利用联系起来看，这种密度还是可以预示更加美好的未来。国家人口政策法(1991 年 12 月通过)制定了在人口方面的干预范围，并确定了一些目标：2000 年，避孕的普及率达到 20%；生育率从 6.5%减少到 5.6%。<sup>2</sup>

### 1.3 经济资料

——从 1988 年至 1990 年：马达加斯加的经济每年增长超过 3%；

——1991 年：由于一场严重的政治和制度危机，经济产生了滑坡；出现了负增长(-7%)；

——1992 年：预计勉强增长 1.4%；

偿还债务比率占每年出口额的 75.2%。

各项结构调整方案促使居民生活水平大幅度降低，超过 40%的人生活在贫困线(最低保证工资=34000 马尔加什法郎)下：人口破坏了社会的基础结构。

1993 年，国家划拨给社会部门的资金水准几乎未超过 12%(1992 年为 14%)。债务负担削减了投资和运作的的能力：每个马达加斯加公民均“负债”640000 马尔加什法郎。

---

<sup>2</sup> 《妇女及儿童情况的分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3 年 4 月。

#### 1.4 国家结构(《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宪法》1992年)

它包括：

- 由共和国总统和政府组成的行政权；
- 由全国议会和参议院形成的立法权；
- 由行政与财务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法庭和高等司法法院行使的司法权。

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作为“*ray aman-dreny*”，总统负责确保宪法得到遵守。总统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五年；总统只能连任一次。

政府由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政府负责领导政府的行动，并负责协调各部的活动。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的提议任命政府的其他成员。担任政府成员的职务，不能同时担任任何由选举产生的公共职务、担任任何专业代表的职务、从事任何公共事业或任何其他有报酬的职业活动。

全国议会的成员具有马达加斯加议员的称号。他们按照比例代表制，以名单投票的方式直接普选产生，任期四年。

担任议员的职务，不能同时从事除了教育之外的任何公职，不能担任任何其他选举产生的公共职务。任命为政府成员的议员将被自动解除其议员的职务。任何由上级指派的职务均属无效。

参议院成员具有马达加斯加参议员的称号。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参议院负责审议各种法律草案和提案。在经济与社会，以及领土机构的问题上，政府应征询参议院的意见。担任参议员的职务，不能同时兼任议员的职务。

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与立法权。行政与财务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负责确保这种独立性。

土地分散社区具有法人地位并可行使财政自主权，它们构成了马达加斯加的公民切实参与管理公众事务的组织机构，并保证了表达她们的多样性和特殊性。

1.5 虽然现在的马达加斯加社会是父系社会,但以前曾是妇女居于支配地位的母系社会,殖民统治以前女王当政就说明了这一点。因为妇女有生育能力,人们把妇女看作是“连结过去与将来的纽带”,在这种观念中仍可看出母系社会的痕迹。

## 2. 为监测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而建立的机构

为促进并确保妇女的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到基本的权利和自由,马达加斯加于 1976 年设立了人口和社会事务部,在该部之下设有“负责监测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国家机构——妇女儿童事务局。目前,人口总局负责监督并协调妇女儿童事务局的所有活动。

2.1 妇女儿童事务局负责执行政府有关妇女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政策。该局设有三个处:促进提高妇女地位与妇女联合运动处、儿童事务处、促进提高家庭地位处。

该局的工作重点是:

- 改善妇女的一般处境;
- 改善儿童的境况;
- 使失业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为妇女建立特别机构,开办青少年女子社会培训中心,举办“预备合作社”或生产车间,使她们获得从事有报酬职业的机会。

2.2 此外,妇女儿童事务局还负责协调各组织和团体以致力于改善妇女状况的活动。还应提及的是:

### 2.3.1 三八妇女协会

#### (a) 历史背景

根据人口、社会事务、青年和体育部的倡议,在 3 月 8 日庆祝国际妇女节时各分

散社区的妇女团体决定联合成一个组织,在马达加斯加各分散社区促进有利于妇女的活动。这些团体决定用“三八妇女委员会协会”的名称,表示这一协会是在纪念三八妇女节的这一天成立的,它们通过各个协会的努力促进全人口的福利。

(b) 三八妇女协会的成员来自各种社会、政治背景。协会有各行各业的代表:医生、教师、家庭妇女、自由职业,等等。协会成员可以同时作为其他组织的成员,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教会或世俗团体等。

#### (c) 三八协会的活动

这些协会参与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各方面工作,其中包括:

- 为妇女开展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 培训年轻妇女;
- 提高妇女团体对改善健康和卫生状况问题的认识;
- 改善儿童的饮食。

各协会与妇女儿童事务局密切配合,实际上构成了该局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它们负责在地方一级执行该局提出的方案,同时也配合各省的人口部门开展工作。

#### 2.3.2 作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组织

为了实施各项有关妇女的发展项目,负责在国家范围内领导这些项目的妇女儿童事务局选择加入了合作伙伴系统。项目 MAG/88/029“促进城乡地区妇女就业培训”(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与国际劳工局联合进行)正是这种选择的体现。

与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不局限于实施各种项目,它遍及开展的所有活动,并且已属于这些组织干预范围的活动。协调各妇女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是人口总局。

#### 2.3.3 “妇女与发展”协会

1992年9月,在塔那那利佛举办了一期题为“妇女与发展”的全国讲习班,它是由人口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法国/马达加斯加合作考察团联合组办的。作为将于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筹备活动的一部分,这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制订出妇女参加发展的各项基本原则。

因为这期讲习班的成果应是切实可行的,所以,自 1993 年 6 月以来,在各省一级举办了几期题为“妇女与发展”的地区讲习班。在地区讲习班的工作议程中,列入了建立“妇女与发展”基本单位和制定地区行动规划的内容。明年 10 月间,每个省份都将完成创建本省“妇女与发展”基本单位和制定本省地区行动规划的工作。

## 第 二 部 分

###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

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马达加斯加的国家法律未对“歧视”一词规定定义。

但是,1975年12月30日的《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宪法》第12条载有保证男女平等和发挥其职能的规定:

“国家通过下述手段保证所有公民的平等:

- 保证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统一和法律与条例的统一;
- 保证消除一切限制公民平等、妨碍个人本身发展以及影响所有工人有效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一切经济和社会障碍;
- 禁止所有基于种族、血统、宗教信仰、教育水平、财富或性别的歧视。”

负责确保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是行政厅和最高宪法法院,妇女对于她们认为是歧视性的行政决定或条例,可以求助于这些机构。

####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迄今为止,马达加斯加还没有为建立男女平等关系而采取任何实际的暂行特别措施。保护孕妇的措施在第11条中讨论。

####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

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

\* \*

## 1. 妇女就业的障碍

妇女的家庭责任和每日都要尽妻子和母亲的义务，极大地耗费了妇女的精力，限制了她们提高生产率的机会。不灵活的观念也不利于妇女的就业机会。对男女从事某种职业的能力的固定看法在按性别划分工作方面起了主要作用。

把妇女排斥在某些职业领域之外与工作的性质有关并往往提出以下三个主要理由：

- 妇女不适于做重体力工作；
- 妇女不适于担任管理职务；
- 妇女不宜在男子居支配地位的职业领域内工作。

例如，采矿业只雇用男子，甚至连妇女通常可以做的工作（护士，医生等）也只雇用男人。总之，千百年以来形成的一种固定观念造成了目前的雇用妇女问题上的种种疑虑和担心。

还有其他一些因素限制了妇女在就业方面的机会。信息不足、缺乏培训也妨碍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由于对劳动力市场的确切需要缺乏了解，妇女常选择一些不完全符合招工需要的培训课程和职业。因此，为了动员妇女参加国民生产，有必要采取一整套措施，消除那些影响到妇女有效参加经济活动的障碍。

2. 妇女儿童事务局在经济领域内的目标是提高妇女的生产作用。为提高妇女的生活水平，该局正在鼓励妇女从事创造收入的职业，这些职业是编筐篮、编织、编结、刺

绣和制衣等传统上由妇女做的工作。

妇女组成了“预备合作社”一类互助性质的小型生产单位。妇女儿童事务局负责为这些生产单位提供制衣车间、设备(如缝纫机等)、工具和原材料。该局还在管理、会计、销售以及剪裁和缝衣培训方面为这些合作社提供技术援助。该局还单独或集体地为希望开办或已开办企业的妇女提供指导。一个叫做“促进城乡地区妇女就业培训”的项目有助于开拓新的机会,使得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有希望获得有报酬的职业(参见上述第 2.3.2 节,作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组织)。

3. 妇女儿童事务局为使这些经济项目取得成效,还开展了旨在使公众了解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或作用的教育活动。它的主要目的是使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到可以扩大其活动领域的各种机会和前景。这种教育活动利用一切传播媒介,包括电视、无线电广播、报刊、电影、会议和各种专门活动。可以认为这些活动是极其成功的,许多妇女组织起来,成立了各种非政府组织,以提高妇女的地位。

####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这条规定涉及到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一切形式意图营利使妇女堕落或卖淫的行为。

首先,应当强调指出,就伦理道德而言,马达加斯加的实体法支持成年人和自由人的性自由原则。在只与性道德有关的问题上,立法者认为不应做出评判,除非上述性自由限制了他人的性自由或扰乱了公共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行为或活动也有一定的规范,即不应违反关于猥亵、下流性暴露、强奸、作淫媒等罪行的法律规定。

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从马达加斯加实体法的角度来看待下述问题:

—— 卖淫;

- 强迫他人(男女)卖淫来营利;
- 淫秽读物。

## I. 卖淫

### 1.1 从刑法的角度看卖淫问题

从刑法角度看,马达加斯加的实体法既不追究卖淫的刑事责任,也不鼓励卖淫;卖淫并不被认为是犯法,只要操淫业的人被认为应从事实上处理而不从法律上处理。换句话说,马达加斯加没有禁止卖淫的法规。

但是,根据《刑法典》第 354 条和第 356 条,就未成年人而言,可以对诱骗未成年人的性伙伴间接地提起诉讼。例如,第 354 条规定,任何以欺骗或暴力手段拐骗未成年人或使其从其监护人或托管人为其指定的地方被拐骗、引诱、诱拐或转移走的人,将被判处五年到十年监禁……”。

### 1.2 从民法的角度看卖淫问题

民法的一些规定直接或间接地说明对被认为有碍公共道德的具体意图或态度可以采取惩罚措施。这些规定包括:

- 1962 年 9 月 19 日有关国内法和国际私法一般条款的第 62-041 号法令第 9 条规定,“具体的公约不得违背有关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
- 1966 年 7 月 2 日有关一般义务理论的第 66-033 号法令的第 90 条和第 92 条规定,任何其目的或动机有违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文件均属无效。

因此,无论是不是为了卖淫,任何目的在于出卖人身的契约均因有违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而属无效。

## II. 促使他人卖淫以求营利

《刑法典》中“伤害公共道德罪”一节里的第 334 条,第 334 条之二和第 335 条对

惩罚促使他人卖淫以便谋利做出了规定。

分析这些条款后可将这些罪行分为三类：

- 作淫媒；
- 怂恿未成年人卖淫；
- 开设妓院。

## 2.1 作淫媒

根据第 334 条和第 334 条之二，所有强迫他人卖淫以图营利或强迫他人无偿卖淫的淫媒行为都是应受惩罚的刑事罪行。

根据对《刑法典》第 334 条的分析，有六种行为被认为构成作淫媒的罪行：

- (1) 协助或保护他人卖淫或为卖淫者拉客；
- (2) 分享卖淫的收益；
- (3) 与惯常卖淫者共同生活；
- (4) 招收、引诱或收留他人卖淫；
- (5) 把他人推上卖淫道路；
- (6) 充当中间人(牵线拉客、传话送信、招徕嫖客，等等)。

作淫媒是刑事犯罪，可按以下办法惩处：

- 无加重处罚情节：判处六个月到两年监禁，罚款 30 万到 300 万马尔加什法郎；
- 有加重处罚情节(使未成年人受害，使用暴力，等等)：判处两年到五年监禁，罚款 75 万到 750 万马尔加什法郎。

## 2.2 唆使未成年人(未满 21 岁者)卖淫

根据《刑法典》第 334 条之二，唆使未成年人卖淫是应予惩处的刑事罪行。根据该条，凡唆使未满 21 岁的未成年人卖淫、拉拢其堕落或为此提供便利的行为，不论该未

成年人是否已堕落,均属犯罪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犯罪者应受到与惩罚作淫媒罪行一样的处罚(无加重处罚情节)。

### 2.3 开设妓院

根据《刑法典》第 335 条,以下两种罪行应分别受到惩罚:

#### 2.3.1 开设妓院

应当注意到,无论妓院是否向公众开放,无论向顾客提供的人是住在妓院内还是住在其他地方,开设妓院都是犯罪。

#### 2.3.2 操淫业者经常出现在向公众开放的某些地方。

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间、俱乐部或舞厅的任何业主、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如不阻止一名或多名操淫业者经常出现在其房舍,则可认为他的这种行为或态度构成犯罪,而不论该妓女是其顾客、房客、佣人还是雇员等身份。对这两种情况的处罚与第 334 条之二中的规定相同,即判处二至五年监禁,罚款 75 万到 750 万马尔加什法郎。作为这项主要惩罚规定的补充,法律还规定了各种处罚措施,包括没收执照和封闭其场所等。

### III. 淫秽物品

传播色情杂志和淫秽或色情录像带等物品构成伤风败俗行为,根据 1975 年 7 月 8 日关于禁止出版有害于公共秩序、危害国家统一或破坏公共道德的报纸和杂志的第 75.15 号法令,这是一种应受到处罚的刑事罪行。

###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在一切选举中有选举权。妇女还可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进行选民登记。

2. 根据 1982 年 5 月 16 日的第 82-016 号法令:

第 1 条:所有马达加斯加公民,不分性别,只要在选举日年满十八岁且不属于本法令第 2 条规定的范围,都有选举权。

所有马达加斯加公民,只要在参加竞选申请结束之日年满二十一岁且已在选民册上正式登记,只要本人情况符合国家公职的要求,都可以参加竞选。

《马达加斯加国籍法》规定了通过婚姻取得马达加斯加国籍的妇女的选举条件。

上述国籍法第 37、第 38 和第 39 条规定了取得马达加斯加国籍的外国男性公民的选举条件。

第 2 条:以下各种人被剥夺选举权,因此,不应在下面第 3 条(?)提到的选民册上登记:

- 1) 被定罪的人;
- 2) 被判处监禁的人,不论是否缓期执行,因刑事犯罪被判处 5 万以上马尔加什法郎罚款的人,不论是否缓期执行,但对下述情形的判决不包括在内:
  - (a) 过失罪,除非犯罪者潜逃在外;
  - (b) 未触犯公司和企业法的违法行为,这种行为虽属刑事犯罪,但不需为执法目的而证明犯罪者的恶意,且只需判处罚款;
- 3) 已对其发出逮捕令但尚未执行的人;
- 4) 破产而未清偿债务者;

- 5) 受到管束的或关在精神病院的精神失常者；
- 6) 被司法当局根据有关法律剥夺选举权的人。

###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禁止马达加斯加妇女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或限制她们在这方面的自由。

###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在马达加斯加的实体法中论述国籍问题的是 1960 年 7 月 22 日的第 60-064 号法令。首先应当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实体法在国籍问题上以男女在授予、取得和丧失国籍方面享受自由、平等待遇的原则为基础。因此,应当把某些个别事例中某人的国籍优先于另一人的国籍看作是避免在国籍问题上的消极或积极的纠纷,而不应把它看成是歧视性态度。

#### 1. 已婚妇女的国籍

##### 1.1 与持外国国籍的男子通婚的马达加斯加妇女

应当区别两种情形:

##### 1.1.1 通过声明丧失马达加斯加国籍(通过婚姻丧失国籍)

根据《马达加斯加国籍法》第 47 条第 1 款,“与外国人通婚的马达加斯加妇女可

保留马达加斯加国籍,除非她明确声明希望根据她丈夫国家的法律获得她丈夫的国籍”。与外国人通婚的马达加斯加妇女可决定保留其原来的国籍,也可取得她丈夫的国籍,唯一的条件是她丈夫的国家的实体法允许这样做,这一条件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出现无国籍现象。因此,马达加斯加妇女与外国人通婚并不自动丧失马达加斯加国籍。

#### 1.1.2 通过婚姻自然丧失马达加斯加国籍

根据第 47 条第 2 款,“她(马达加斯加妇女)在下述情况下丧失马达加斯加国籍:婚后根据丈夫的国籍与丈夫在马达加斯加境外建立第一个居所,并且必须取得丈夫的国籍”。一旦满足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依照该法规定,马达加斯加妇女由于必须取得外国丈夫的国籍,所以“非自愿地”丧失马达加斯加国籍。

#### 1.2 与持马达加斯加国籍的男子通婚的外国妇女的国籍

根据《马达加斯加国籍法》第 22 条,“与马达加斯加人通婚的外国妇女,如果明确要求取得丈夫的国籍,或根据她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必须丧失其国籍,则可取得丈夫的国籍,与马达加斯加人通婚的无国籍妇女可取得马达加斯加国籍。”

#### 1.3 丈夫在婚姻期间取得外国国籍后妻子的国籍

丈夫在婚姻期间改变国籍不影响妻子的国籍,除非妻子也希望取得丈夫的新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她必须履行同样的手续。此外,应当注意到,第 47 条第 2 款所预见的情形只适用于结婚时丈夫持外国国籍的情况。

#### 1.4 已婚妇女改变国籍的权利

应当指出,根据马达加斯加实体法中有关婚姻问题的第 62-089 号法令第 56 条,“婚姻不影响配偶双方的法律身份……”。

因此,希望通过取得外国国籍改变其马达加斯加国籍的已婚妇女无需以任何形

式获得丈夫的同意即可这样做。题为“丧失马达加斯加国籍”的一章中未载有任何对妇女进行限制的规定。例如,《马达加斯加国籍法》第 42 条做出以下一般性规定:

— “如果自愿取得外国国籍,已达到成人年龄的马达加斯加公民可丧失其马达加斯加国籍”。

同样,已婚妇女无需丈夫同意即可获得护照,出国旅行。

## 2. 子女的国籍

父母是马达加斯加公民者,其子女不存在国籍问题,他们有权利取得马达加斯加国籍。我们这里要论述的问题是,母亲是马达加斯加人而父亲是外国人的情况下子女的国籍问题。

### 2.1 合法婚姻出生的子女的国籍

在这种情况下,子女的国籍取决于父亲的国籍。

(a) 原则:根据《马达加斯加国籍法》第 9.1 条,“父亲是马达加斯加人时,合法出生的子女均应取得马达加斯加国籍”。根据此条规定,子女的国籍是根据父亲的国籍决定的,因此,即使母亲是马达加斯加人,只要父亲是外籍人,其合法出生的子女也应取得外国国籍。

(b) 例外情况:马达加斯加母亲的国籍只在例外情况下决定其合法出生子女的国籍。根据第 9.2 条(e)项,当外国父亲没有国籍或其国籍不为人知时会出现这种情况。

但是,应当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国籍法》第 16 条对于父亲是外国人的合法出生的未成年子女,规定可以在其达到成人年龄要求取得马达加斯加母亲的国籍。

### 2.2 私生子女的国籍

在这种情况下,母亲的国籍优先于父亲的国籍。

(a) 原则:私生子女的国籍根据母亲的国籍决定。因此,根据第 10.1 条,只要母亲是马达加斯加人,任何私生子女都是马达加斯加人。

(b) 例外情况:私生子女的国籍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根据父亲的国籍决定。根据第 10.2 条(e)项的规定,“在未查明亲生母亲或其国籍的情况下,私生子女应取得马达加斯加国籍。”当父亲持外国国籍时,若无法查明亲生母亲或其国籍时,私生子女应为外国国籍。

###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 1. 马达加斯加教育制度的一般特点

马达加斯加已开始通过在一个政府部主管下创办更多的公立学校来建立免费义务教育系统。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学校结构,大力执行以民主化、权力分散和恢复马达加斯加民族特点为指导原则(自 1972 年后)重建教育体系的方案。这种政策是为了扭转 1972 年以前的精英教育倾向,那种倾向使大量学生无法充分发展其能力。目前,尽管遇到各种困难,但精简学生人数的目标似乎正在取得成果。

### 2. 女孩的入学率

女孩的入学率为 57.1%,男孩的入学率约为 60.3%。<sup>3</sup> 此外,在入校学习的学生当中,女生比例不到一半,随着学级的提高,女生比例逐步下降:初级学校女生比例为 48.5%,而在中级学校则降至 42.80%。尽管如此,女孩上学人数仍有显著增加。这一增加主要与 1972 年以后实行的教育改革有关,近年来,改革仍在稳步进行。

近年来,人们也越来越愿意送女孩去学校读书了。这种现象与父母比上一辈人的教育水平更高有一定关系。

### 3. 女生选择的专业

现在所有学科均向女生开放。但是,女生常选择她们认为与其性别相称的科目,而不考虑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见前面第 5 条)。1982 年,选修工艺专业(地毯、缝纫、编织等)的学生有 76.8% 是女生<sup>4</sup>。下表表明,在技术中学的“秘书技能”和“管理技术”专业,女生的比例分别为 84.25% 和 46.64%。同样,在技术学院里,选择“管理技术”和“制衣裁缝”的女生最多,分别为 54% 和 53.98%。在其他被认为适合男生的科目

---

<sup>3</sup> 中等和基础教育部提供的 1987/88 学年的数据。

<sup>4</sup> 劳工组织非洲就业和技能方案,《马达加斯加妇女的就业问题》,1985 年。

里,女生的平均比例不超过 20%。这些重要事实与女孩从小就受到的教育有部分关系。因她们的父母只希望她们长大后做所谓“女人应做的”家务活。

## 1987/88 学年技术院校男女生选择专业情况

| 专业       | 中等技术学校 |       |       | 技术学院  |      |       |
|----------|--------|-------|-------|-------|------|-------|
|          | 学生人数   | 女生人数  | 女生比例  | 学生人数  | 女生人数 | 女生比例  |
| 汽车制造     | 321    | 5     | 1.55  | 216   | 10   | 4.62  |
| 金属加工     | 354    | 12    | 3.38  | 375   | 35   | 9.33  |
| 木材加工     | 264    | 8     | 3.03  | 370   | 41   | 11.08 |
| 建筑       | 298    | 60    | 20.13 | 207   | 63   | 30.43 |
| 公共工程     | 205    | 53    | 25.85 | 140   | 39   | 27.86 |
| 管理技术     | 1 507  | 703   | 46.64 | 300   | 162  | 54    |
| 建筑/公共工程  | 107    | 9     | 8.41  | 370   | 95   | 25.68 |
| 缝纫/制衣/剪裁 | 0      | 0     | 0     | 389   | 210  | 53.98 |
| 地形测量学    | 59     | 10    | 16.95 | 0     | 0    | 0     |
| 水力学      | 54     | 12    | 22.22 | 0     | 0    | 0     |
| 建筑绘图     | 52     | 5     | 9.61  | 0     | 0    | 0     |
| 采矿和地质学   | 106    | 19    | 17.92 | 0     | 0    | 0     |
| 机械制造     | 299    | 18    | 6.02  | 64    | 10   | 15.62 |
| 电子学      | 128    | 19    | 14.84 | 0     | 0    | 0     |
| 电工技术     | 426    | 62    | 3.40  | 0     | 0    | 0     |
| 薄钢板技术    | 78     | 29    | 37.18 | 62    | 5    | 8.06  |
| 秘书技能     | 324    | 273   | 84.25 | 0     | 0    | 0     |
| 印刷       | 0      | 0     | 0     | 38    | 4    | 10.52 |
| 农业技术     | 112    | 47    | 41.96 | 46    | 10   | 21.74 |
| 卫生设备     | 0      | 0     | 0     | 37    | 9    | 24.32 |
| 合计       | 4 694  | 1 344 | 28.63 | 2 614 | 693  | 26.54 |

资料来源:中等和基础教育部。

4. 马达加斯加批准了教科文组织《消除教育领域内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根据《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至第 25 条,国家应致力于儿童教育。

#### 第 23 条

任何儿童均有根据父母的自由选择接受父母负责的教育权利。

任何青少年均有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 第 24 条

国家组织公共、免费和全民均能享受的教育。

所有人均应接受初级教育。

#### 第 25 条

国家承认私立教育的权利,并保障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卫生及道德以及办学能力的条件下进行教学自由。

私立学校在该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享受同样的税收制度。

####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

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 有必要在此首先列出马达加斯加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 有关本国和非本国公民社会保险待遇平等的第 118 号公约;
- 有关工会自由和保护工会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 有关工商业劳工检查的第 81 号公约;
- 有关农业劳工检查的第 129 号公约。

2. 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

2.1 《宪法》第 27 条规定:

“工作和接受职业培训是所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公民都有根据其个人的能力和条件担任公职的机会”。

下述条款对此又做了补充：

第 28 条：“任何人不能因其性别、年龄、宗教、见解、出身和政治信念在工作或就业问题上受到损害”；

第 29 条：“任何公民均有权按其工作的质量和成果获取确保其本人以及其家庭生活符合人的尊严的合理报酬”。

根据这些规定，妇女被认为可在与男人平等的条件下谋职。

2.2 在征聘、薪酬或晋升、退休及其他方面没有对妇女做出特殊规定。但是，做出了有关产假和临时休假的规定。

(a) 产假

在公务部门工作的妇女总共可有八周产假，但不能与其他任何法定休假连在一起使用（年假或病假）。产假期间可拿全薪；生育补助（产前和产后补助）发给母亲，行政当局负担 80% 的分娩费用。在婴儿出生后 15 个月内，母亲每天可有一小时的喂奶时间。

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女职工可有 14 周产假，产假期间发半薪，由国家特别互助基金分期支付。女职工可享受产前产后补助并可领取一次付清的分娩费。女职工在休产假期间有保留其工作的权利。

(b) 休假

在以下情况下，公营部门可根据请求给予女雇员休假权利：

- 抚养五岁以下或有残疾需经常照料的子女；
- 因工作需要丈夫在远离妻子工作地点建立居所时，随丈夫前往居住。

2.3 妻子的津贴由丈夫代领，反之亦然。

在法律上和在实际中，马达加斯加妇女在晋升、职业培训、退休、退休津贴和残疾补助方面都享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3. 马达加斯加妇女就业的部门分布情况

3.1 农业中的集中劳动力与辅助劳动力

1985年,农村人口中近49%的人是从事农业的妇女。四个妇女中有三个妇女务农,占工作年龄人口的94%。

十多年来,由于农村就业不足(男子与妇女),所以产生了一些从事非农业的生存战略:约有58%的人在农活之外还从事其他活动,他们每年有三至六个月的时间或从事手工业(占2/3)、或纺织、或经商。

3.2 非正规部门是第二个雇用妇女最多的部门,排在农业部门的后面。这个部门吸引妇女的原因与人们设法为妇女,特别是为大多数没有任何基础教育的妇女解决缺少创收活动的努力分不开。很多人都集中在小本经营中,其次是诸如手工业的传统职业(编篮筐、陶器制造、制衣等),很少的人从事加工和修理业(冶金、木工、汽车修理等)。在加工和修理业中,只有8%的人是女企业家,6%是女工,28%是女学徒工,而且大多数人主要是以家庭劳动力的身份被雇用的。

3.3 在现代化部门

3.3.1 私营部门:劳动力较少、劳动力的学历低,但是人数却不断增加。1987年和1991年对现代化部门就业结构进行的两次调查表明,从事这个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不多,固定工作职位开始有由妇女逐渐担任的趋势。妇女在这一部门的比例已从1986年的11%增加到1990年的17%。

现代化部门中女劳动力的行业分布情况

| 职工:           | %  |
|---------------|----|
| 工业.....       | 59 |
| 服务业.....      | 32 |
| 与农业有关的行业..... | 9  |

鉴于学历水平,只有 2.2%的女工被聘担任高级管理干部,5.4%的女工担任中级管理干部。

### 3.3.2 行政管理

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发展是明显的。妇女在工作人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十年中(从 1977-1987 年)增加了一倍多。妇女的比率 1977 年是工作人员的 20%,1987 年,提高到 43%。之所以有这种增长,是因为在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招聘工作中不存在任何歧视措施。

按学历划分的工作结构:

- 64%的妇女集中于等级制度的底层,她们是持有小学毕业证书和商业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人;
- 然而,由于具有 43%的参与率,持有大学毕业文凭的妇女人数(高中毕业后上过两年以上大学者)与这种类别中的人员总数相比,还是不可忽视的。

##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 马达加斯加的妇女保健

#### 1. 妇女死亡率

##### 1.1 统计数字:

在马达加斯加,妇女死亡率为:

- 1988 年:6.2%
- 1989 年:5.4%

— 1990 年:4.6%

这种平均数掩盖了城乡的差别。此外,这种略微下降的现象是当局开展各种活动和妇女在其社会文化环境中发展的结果。这种下降的趋势大概会逐渐持续下去,但是,不幸的是,最近一段时间,公共卫生和营养状况有所恶化。

## 1.2 产妇死亡的原因

### 1.2.1 直接原因是流产和怀孕并发症:

- 流产:产妇在医院死亡的为 22.1%,在农村死亡的为 40%;
- 怀孕并发症:32.5%(子宫出血、子宫破裂、毒血症、感染、惊厥、难产)。

### 1.2.2 间接原因是各式各样的:

- 妊娠期间条件不良(卫生条件和营养不良);
- 高龄加上一胎多产;
- 青少年女子怀孕;
- 不希望的怀孕;
- 必要时,缺乏医药和/或外科治疗;
- 没有妊娠监测(产前和产后检查)
- 54%的孕妇在妊娠期间至少去检查一次;仅有 5%的孕妇达到了产前检查(CPN)四次的标准;
- 60%接受产前检查的孕妇在保健机构中分娩,即占孕妇总数的 32%;
- 另外,三分之二的分娩是由传统的稳婆接生的;
- 10.6%的产妇去做产后检查(计划生育和婴儿检查)。

### 1.2.3 公共卫生机构的例行活动微乎其微,原因是:

- 缺少合格人员;
- 缺少设备和药品;

— 保健的作用难于被人理解。

1.3 下表表明,马达加斯加公共保健机构的分布情况和 1975 年到 1985 年医护人员变化趋势。

1.3.1 1985 年马达加斯加公共保健机构数目

| “Faritany” | HG |     |     |     |    |     |     |    |       |
|------------|----|-----|-----|-----|----|-----|-----|----|-------|
|            | HP | HMC | HSS | CM  | DU | PS  | PI  | PA | CSSP  |
| 塔那那利佛      | 2  | 2   | 14  | 26  | 17 | 103 | 32  | 8  | 162   |
| 安其拉那那      | 1  | 2   | 5   | 8   | 4  | 12  | 28  | 6  | 104   |
| 菲亚纳兰楚阿     | 1  | 2   | 13  | 19  | 6  | 110 | 19  | 28 | 212   |
| 马任加        | 1  | 1   | 8   | 20  | 1  | 52  | 31  | 11 | 201   |
| 图阿马西纳      | 1  | 3   | 12  | 11  | 4  | 86  | 5   | 8  | 240   |
| 图利阿利       | 1  | 3   | 6   | 19  | 6  | 55  | 28  | 14 | 187   |
| 共计         | 7  | 13  | 58  | 103 | 37 | 418 | 143 | 75 | 1 106 |

资料来源:《人口与卫生》,卫生部。

HG=综合医院

HP=主要医院

HMC=内外科医院

HSS=普通中级医院

CM=医疗中心

DU=城市诊所

PS=保健站

PI=护理站

PA=助产站

CSSP=初级保健中心

1.3.2 1975-1985 年马达加斯加每 10 万居民中

医护人员参数的变化

| 医护人员参数                  | 年    |      |      |
|-------------------------|------|------|------|
|                         | 1975 | 1980 | 1985 |
| 医生/每 10 万居民             | 10   | 12   | 15   |
| 助产士/每 10 万妇女(15 至 49 岁) | 60   | 71   | 77   |
| 护士/每 10 万居民             | 30   | 37   | 41   |
| 牙医/每 10 万居民             | 1    | 1    | 1    |
| 药剂师/每 10 万居民            | 1    | 1    | 1    |
| 卫生人员/每 10 万居民           | -    | 11   | 14   |

资料来源:《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Georges RAKOTO,1988 年 9 月。

总之,我们可以说,造成母亲死亡的两个主要因素是缺乏医疗护理和不加控制的生育。

2. 生育率

2.1 生育率的综合指数:5.49

农村:5.88

中等城市:5.38

大城市:3.50

1992 年预期寿命:男子 49.5 岁

妇女 51.1 岁

## 2.2 马达加斯加不同年龄组的生育率的变化

不同年龄组的生育率的曲线在到达20-24岁这个年龄组之前上升得很快,在20-29岁之间为水平线,然后逐渐下降,直到最后一个年龄组。应当指出的是,35岁以后的生育率仍然较高,绝经的年龄是在45-50岁之间。

## 2.3 生育的因素

2.3.1 第一个因素是过早地发生性关系,而且不太时兴避孕。平均结婚年龄(1973年)为:

- 男孩 23 岁,
- 女孩 20 岁。

然而,城市化的程度不同,结婚的年龄也就不同:在城市,有推迟结婚的趋势。此外,少女结婚和生育是反映不发达和妇女地位十分低下的特征。

### 2.3.2 缺少性知识

性教育的缺乏对年轻夫妇的生活本身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 由于不了解避孕方法和计划生育,所以不想怀孕而怀了孕(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不得不在恶劣的条件作流产;
- 即使有保健机构,年轻夫妇也不知道它们的存在;
- 新思想很慢才能为人接受;
- 费用问题和丈夫可能对采用通常的避孕方法持保留意见。

## 3. 前景

- 减少每位妇女生养孩子的平均数;

- 降低过早结婚和少女怀孕的数量；
- 减少孕产妇由于各种原因(包括流产)的死亡率；
- 将预期寿命提高到 62 岁以上；
- 尽量让马达加斯加的每个家庭意识到怀孕间隔过密、营养不良和流产所产生的问题；
- 帮助青少年女子,方法是建立为她们服务的项目；
- 增加医护人员对妇幼保健技术和生育间隔时间的知识；
- 从现在起到 2000 年,将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70%,并有步骤地实现女孩上小学的目标。

####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权利。”
1. 在正规部门中工作的已婚或单身妇女有资格享受家庭补助,住房补助和其他官方补助。
  2. 妻子无须经过丈夫同意,即可申请银行贷款、抵押以及其任何形式的信贷。
  3. 没有任何法律或文化障碍可妨碍妇女充分参加娱乐活动、体育和各方面的文化生活。

####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

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等方面。

应当首先注意到:

- 妇女有权充分参加协会和合作社等民众组织并在其中享有平等的选举权;
- 她们有权得到土地和水;
- 她们可以拥有土地。

从事经济活动的马达加斯加妇女主要在农村地区务农或从事手工艺活动。

## 1. 农业活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参加经济活动妇女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

(81%)。在技术方面,农业作业都是小规模经营,机械化程度不高。人口增长已开始超过可耕地面积的增长。资本缺乏,因此,农作是劳力密集型的。要增加产量就要雇用更多的劳动力。

妇女从事各种各样的农活,包括育苗、锄草、选种、播种和收割。耕地等重体力活通常是留给男人做的。

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男人和女人的工作是可以互换的:

- 当丈夫不在、女人当家的时候,耕地或耙地就是女人的责任;
- 当丈夫离家去做季节流动工时,妇女要完全承担农事活动。

妇女从农业生产当中只能获得极少收入,因为要把大部分收成留下来自己消费。拿去销售的小部分农产品给家庭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收入,使之可以在日益以工资为基础的经济中生存下去。

2. 妇女从事的手工艺活动主要是编织、编篮筐、制造陶器和制衣。在这些女人的活计中,所使用的技术是既费时又费力的传统技能,但这一点往往不能在产品价格中得到反映。此外,从事这种手工艺活动的妇女经常遇到如何获得充足原料供应的问题,而且,市场上供应过多,而需求则变化很小。

####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

利。”

1. 马达加斯加男女在法庭上应受到平等待遇。妇女可提出法律诉讼,法院也可用她本人名字发传票。女律师可为当事人进行辩护。妇女可以加入陪审团。妇女可在法律诉讼中作证。她们与男子一样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同样机会。如果她们无力聘请律师,她们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

法律给予所有人辩护权利,这项权利的行使不能因缺乏足够的手段而受到阻碍(《宪法》第 42.7 条)。

2. 马达加斯加妇女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信贷协议,不动产和商业交易,等等)。她们可以执行遗嘱,也可管理财产的继承权。她们有权管理财产,丈夫不得干涉,且无需经过丈夫允许,不论她们是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这笔财产还是在结婚之前或单身时就拥有这笔财产。

####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

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1. 举行婚姻的条件:

应当首先注意到,女子的适婚年龄是 14 岁,男子的适婚年龄是 17 岁,而婚姻的法定年龄是 18 岁。

妇女本人的同意是婚姻有效的必要条件。父母的同意是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男女结婚的必要条件。

2. 婚姻对配偶和子女的影响:同居、忠诚以及互相支持和帮助的义务。

(a) 同居和忠诚的义务:

1962 年 10 月 1 日有关婚姻的第 62-089 号法令规定,丈夫是一家之主,以保证家庭成员行动方向的基本一致,但是,妻子应协助给家庭提供指导和物质支持。如果丈夫不可信赖或没有能力,妻子必须作为一家之主。

“配偶双方应当同居”。丈夫决定共同的居所。但是,“如果配偶双方发生分歧,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提交法院裁决”(这一规定是最近才通过的)。

配偶任何一方的通奸行为应受惩罚,但是妻子的通奸行为仍然被认为是刑事犯罪。丈夫的通奸行为只有他与情妇共同住于婚姻居所时才是应受惩罚的罪行。妻子发生通奸时她和她的情夫可被判处 2 至 3 年监禁,而丈夫和他的情妇则被判处 18,000 到 360,000 马尔加什法郎的罚款(《刑法典》第 337 条)。

丈夫如在自己家里当场捉住妻子与别人通奸而将妻子或其情夫杀死,被认为是

可饶恕的行为；这种罪行只被判处 1 到 5 年监禁(《刑法典》第 324 条)。

— 法律禁止并惩罚一夫多妻的做法(众所周知,最近又出现了大量的一夫多妻犯罪案件)。

— 重婚罪被判处 6 个月到 3 年的监禁(《刑法典》第 340 条)。

妻子不能被遗弃。她可以和丈夫一样以同等的地位提出离婚诉讼：

在离婚法中,丈夫和妻子处于平等地位,妻子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

至于婚姻期间的共同开支,配偶双方均有权根据婚姻所涉开支采取必要的行动。配偶双方有在经济上互相支持和帮助的义务。如果丈夫拒不支付家庭费用,妻子可以请求法官批准对其丈夫的收入执行“扣押命令”。

#### (b) 提供帮助和赡养的义务

如果丈夫遗弃怀孕的妻子或遗弃妻子儿女达 2 个月以上,而且通过法律裁决判处他支付赡养费或家庭费用,那么,如果他在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不支付这种赡养费或家庭费用,他应被判处 3 个月到 1 年的监禁。

如有重要理由,妇女可暂时离开其婚姻家庭,行使其“‘MISINTAKA’权利”。

“MISINTAKA”风俗,这种属于马尔加什习惯法且为所有马尔加什部落所遵守的传统风俗特别有利于妇女。按照这一风俗,如果配偶双方有矛盾,丈夫动手打人或双方争执不下,妻子有权无需丈夫允许而离开婚姻家庭。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必须回到娘家。在接妻子回家之前,丈夫必须到妻子的娘家送给妻子一笔固定数额的资产(一笔钱或一定数目的牲口),这种做法称为“FAMPODIANA”。

### 3. 婚姻对财产的影响

丈夫管理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但妻子可继续保管自己单独存放的财产。

普通法的婚姻制度是基于 1990 年 7 月通过的法律规定平分财产。

根据婚姻财产权制度,配偶双方可有几种选择：

— 可将财产分为三份：其中两分给丈夫，一份给妻子。

应当注意到，这是普通法中的旧的夫妻财产制度；

— 采取分别管理财产的办法（在以上这两种情况下，只要向婚姻状况主管官员申明一下即可）；

— 以签订合同办法确定管理婚姻财产的规则。

如果他们不选择任何这些办法，则应根据普通法制席平分配偶双方的财产。

按一般规则，配偶双方不能互相继承遗产，按以下继承顺序，遗属配偶应被排在第 8 位：

“如果没有遗嘱或并不完全按遗嘱继承遗产，应当不分性别、或不按长子继承权，而按下列顺序来确定遗产继承人：

- 第 1 位：子女
- 第 2 位：孙子孙女
- 第 3 位：母亲和父亲
- 第 4 位：兄弟姐妹
- 第 5 位：兄弟姐妹的子女
- 第 6 位：叔伯姨婶
- 第 7 位：堂表兄弟姐妹
- 第 8 位：遗属配偶
- 第 9 位：国家”

（1968 年 7 月 4 日有关继承、遗嘱和捐赠的第 68-012 号法令第 16 条。）

#### 4. 按普通法结合但未结婚的妇女

##### 4.1 未经登记按普通法结合的妇女

这种结合在社会上被认为是合法的，但结合必须遵守普通法的规定。由此产生的

唯一问题主要是如何处理在结合期获取的共同财产。根据对最近案例的判决,可以由主持普通法结合的法官来负责确定应适用的惯例。尽管如此,这种惯例只有在不违反法律或不与新的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情况下才继续具有强制效力。

#### 4.2 姘妇

还有一种既不按法律也不按传统习惯组成的事实上的同居关系。现代法律不理睬这种关系,但也不禁止这种关系。在解决如何处理姘妇获得的财产的纠纷时,由于不能参照有关夫妻财产制度的法律或传统习俗,法官必须适用事实上夫妻关系的理论:换句话说,在夫妻关系期间获得的财产应当一分为二(条件是丈夫没有通奸行为)。如今,如果姘妇能够证明因爱侣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而造成的个人、物质和精神损失,法律规定应向其提供赔偿。

### 一般结论

如果妇女要充分享受平等并享受到发展与和平带来的利益,她们不仅要有参政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和权利,而且特别要:

- 了解她们应有的各种权利从而要求得到这些权利;
- 有效地参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过程,以便能在实际上行使她们的权利并能实现真正的平等。

#### 1. 妇女学习知识的机会

所有马达加斯加妇女必须具有读写能力,以便掌握必要的知识,用以改善她们的处境和家庭状况。使妇女获得知识是作为国家机构的妇女儿童事务局当前与大众教育和扫盲局(该局隶属于人口部)实施的扫盲计划同时开展的重大活动之一。

#### 2. 妇女有效地参加国民经济生活

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复苏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政府努力使马达加斯加妇女在

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经济的内部运作。

这方面的例子有,马达加斯加政府计划通过人口部(特别是妇女儿童事务局)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执行的经济项目,其中主要的项目是与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的。

但是,为了执行这项旨在使妇女能够充分地积极参加而非消极参加经济生活的政府政策,仍然需要拟定一项实际战略。为此目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2.1 一般措施

通过以下措施可以加强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生产和发展的行动:

- 改进妇女在食品生产、加工和保存及销售方面从事具体工作的基本技能。通过以下方法容易做到这一点:
  - 引进适当的技术;
  - 为各类别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制定有关基础农业技术的有效培训方案;
  - 进行主要致力于消除固有性别偏见的教育和宣传。
- 将妇女纳入全国规划,以便衡量发展项目对整个人口产生的社会经济作用并确定妇女在经济方面对发展部门的影响。

## 2.2 具体措施

获得信贷的机会:可通过以下方法为妇女提供更便利的信贷机会:

- 改变信贷机构的行政手续或使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加强妇女储蓄协会或农业信贷协会,向个人无力筹资的妇女提供贷款;
- 在各级建立更多的机构处理金融、储蓄和贷款问题。

最后,应当强调指出,男女之间的平等常常取决于家庭和睦和家庭经济状况的改善。